CHUBB®
安達人壽

# 從齒健康
## 全面型定期保險

## 台灣首創牙齒險-牙冠、植牙、假牙皆有給付
### 意外所致之治療，給付不限顆數，全方位保障您的牙齒健康(註1)

**牙冠、植牙、假牙，保障更全面**
牙冠每年最高 1.5 萬、假牙最高 6 萬、植牙最高 12 萬 (註2+註3+註4)

**意外所致牙齒治療也有保障**
牙冠、植牙、假牙，給付不限顆數 (註1)

**豁免保費，保障無負擔**
二至六級失能確診後，不須再繳保費

**預留圓夢金 靈活好運用**
滿期保險金 (註5+註6)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安達人壽從齒健康全面型定期保險
商品文號：107.10.01金管保壽字第10704188600號函核准
112.01.16金管保壽字第1110467552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4.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活動義齒保險金、固定義齒保險金、植牙保險金、牙冠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3.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
4. 本商品投保時，「拔牙」、「裝設活動義齒」、「裝設固定義齒」、「接受植牙」及「裝設牙冠」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但因傷害所致者不在此限。
5.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 範例說明

以保險金額1萬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

| 保障項目 | | 第一保單年度內 | 第二保單年度內 | 第三保單年度內及以後 |
|---|---|---|---|---|
| 牙齒保險 | 固定義齒保險金 | 3,000元/顆 | 7,500元/顆 | 15,000元/顆 |
| | | 意外所致裝設固定義齒給付不限顆數 | | |
| | 活動義齒保險金 | 3,000元/次 | 7,500元/次 | 15,000元/次 |
| | 植牙保險金 | 8,000元/顆 | 20,000元/顆 | 40,000元/顆 |
| | | 意外所致植牙治療給付不限顆數 | | |
| | 牙冠保險金 | 5,000元/顆 | | |
| | | 意外所致牙冠治療給付不限顆數 | | |
| 滿期保障 | 滿期保險金 | 給付「壽險部分保險金額」×60% | | |
| 身故保障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給付「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 | |
| 失能保障 | 完全失能保險金 | 給付「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 | |
| | 豁免保險費 | 因疾病或意外事故造成條款約定之「二至六級失能」不須再繳交保費，依然享有原保單的保障與權益。 | | |

註：固定義齒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三顆為限，活動義齒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一次為限，植牙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三顆為限，牙冠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三顆為限；同一保單年度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傷害所致裝設牙冠者、接受植牙者、裝設固定義齒者，顆數不在此限。

**備註**

註1：固定義齒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三顆為限，活動義齒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一次為限，植牙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三顆為限，牙冠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三顆為限，惟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傷害所致裝設牙冠者、接受植牙者、裝設固定義齒者，顆數不在此限。

註2：以投保一萬元為例，同一保單年度牙冠保險金最高理賠三顆，每顆5,000元。

註3：以投保一萬元為例，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每保單年度植牙保險金最高理賠三顆，每顆40,000元。

註4：以投保一萬元為例，第三保單年度及以後每保單年度固定義齒保險金最高理賠三顆，每顆15,000元；活動義齒保險金最高理賠一次，每次15,000元。

註5：本契約所稱「壽險部分保險金額」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12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於被保險人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12倍乘以保險單面頁所載之繳費年期計算。

註6：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持續有效至契約期滿時仍生存者，安達人壽給付「滿期保險金」，其金額為本契約「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六十。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五條。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 案例說明

在外商擔任中階主管職位的Joan，正值事業壓力繁重的階段，三餐總是外食草草解決，又常以甜食紓壓，事事縝密規劃的她，了解自己的生活方式對牙齒健康的影響，在33歲時就決定為自己購買安達人壽「從齒健康全面型」15年期、月繳1,939元、保額10,000元的保障。

保單生效第四年時，Joan發現自己的上排門牙、下排第一、二臼齒，都蛀到酸痛難耐，進食也變得困難。經過醫師診斷後，建議上排1顆門牙以牙冠（又稱牙套）方式處理，下排2顆臼齒必須拔除進行植牙，才能維持最好的咬合力道。

經過治療後，Joan終於恢復牙齒健康，除了開心理賠大大減輕了看牙的費用負擔，她仍可在繳滿15年後，依約獲得60%「壽險部分保險金額」之滿期保險金，讓精打細算的Joan覺得買對保險真的太重要了！

**Joan 理賠的保險金**

| | |
|---|---|
| ✓ 植牙保險金 | 80,000元 (40,000元 x 2顆) |
| ✓ 牙冠保險金 | 5,000元 (5,000元 x 1顆) |
| ✓ 滿期保險金 | 209,412元 (349,020元 x 60%) |
| **總計** | **294,412元** |

## 費率表

・承保年齡：10年期/20~55歲；15年期/20~50歲
・以保險金額1萬元，繳費期間15年期為例，實際繳付之保險費，將依照投保金額、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單位：新臺幣

| 年齡 | 男性（月繳） | 女性（月繳） |
|---|---|---|
| 20 | 1,779 | 1,749 |
| 25 | 1,812 | 1,775 |
| 30 | 1,866 | 1,812 |
| 35 | 2,106 | 2,024 |
| 40 | 2,585 | 2,435 |
| 45 | 3,106 | 2,831 |
| 50 | 3,457 | 3,008 |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 提醒

1.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2.安達人壽從齒健康全面型定期保險保障內容包括壽險與健康險。
3.繳費年期及保險期間為 10 年或 15 年。
4.上述所稱「壽險部分保險金額」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 12 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於被保險人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 所應繳保險費之 12 倍乘以保險單面頁所載之繳費年期計算。
5.被保險人於已裝設全口或局部活動義齒、固定義齒或植牙之牙齒位置再次裝設全口或局部活動義齒、固定義齒或植牙時，安達人壽不負給付責任。
6.被保險人於已申領過「牙冠保險金」之牙齒位置再次裝設牙冠時，安達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但若於已裝設牙冠之牙齒位置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拔牙而致缺齒且於拔牙位置接受裝設全口或局部活動義齒或固定義齒或接受植牙時，安達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給付保險金。
7.固定義齒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三顆為限，活動義齒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一次為限，植牙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三顆為限，牙冠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理賠三顆為限；同一保單年度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傷害所致裝設牙冠者、接受植牙者、裝設固定義齒者，顆數不在此限。
8.除外責任：
一、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拔牙或裝設牙冠者，安達人壽不負給付活動義齒、固定義齒、植牙保險金、牙冠保險金的責任：
1.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及牙齒矯正。
2. 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3. 於本契約生效日 ( 或復效日 ) 前已接受根管治療之恆齒。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安達人壽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其他詳細除外責任，請參閱保單條款所載。

##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最低2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安達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8.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9.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達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10.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11.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25號7樓
安達人壽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12.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 商品成本分析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從齒健康全面型定期保險

■揭露事項：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sum Div_t(1+i)^{m-t}+\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依此定義，i = 1.75%)

$CV_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此數值為0）。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此數值為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繳費10年，保障10年

| 性別及年齡 | 男性 | | | 女性 | | |
|---|---|---|---|---|---|---|
| | 20 | 35 | 55 | 20 | 35 | 55 |
| 第5保單年度末 | 42.2% | 42.0% | 42.3% | 42.3% | 42.0% | 41.9% |
| 第10保單年度末 | 57.5% | 57.5% | 57.5% | 57.5% | 57.5% | 57.5% |

繳費15年，保障15年

| 性別及年齡 | 男性 | | | 女性 | | |
|---|---|---|---|---|---|---|
| | 20 | 35 | 50 | 20 | 35 | 50 |
| 第5保單年度末 | 39.5% | 39.2% | 39.7% | 39.7% | 39.1% | 39.0% |
| 第10保單年度末 | 41.0% | 41.1% | 41.7% | 41.0% | 40.9% | 41.2% |
| 第15保單年度末 | 55.0% | 55.0% | 55.0% | 55.0% | 55.0% | 55.0% |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CHUBB®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隸屬於安達保險集團，我們秉持以人為本的精神深根台灣市場，專精於醫療險、傳統壽險、投資型及房貸壽險等商品，並透過銀行、保經代、直效行銷以及數位平台等通路，將完整的保險方案及優質服務提供給客戶。

安達保險集團為全球保險業領導品牌，業務遍及 54 個國家及地區，母公司安達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CB)，為標準普爾 500 指數成分股。安達保險集團擁有約 45,000 名員工。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23-168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
**官方網站：**www.chubblife.com.tw
**公司地址：**110055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25號7樓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603_011 DMD DM